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的2013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麦迪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强林	联系电话：13860196648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海峻	联系电话：139059289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1-6 月按月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尚未建立《内部问责制度》，经督促，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该制度；公司尚未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重大投资的责任追究机制，目前公司已经起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待董事会审议；公司公章用印登记簿交易对方信息填写不全，公司目前已经着手完善公章用印登记的完整性；公司未能在官方网站同步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经督促公司开始及时更新官方网站的披露信息。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上半年未开展培训，拟定于2013年下半年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目前尚未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重大投资的责任追究机制	已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并督促其尽快完善该制度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2. 股份锁定承诺：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新民和庄玲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3. 股份锁定承诺：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 及其股东 Hans Jörg Wieland、H&J Holdings Ltd 及其股东 Hollis Li、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清荣和洪盈盈、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潘卫星和张似虹、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吴孚爱和陈一璜、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唐利田和游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4. 股份锁定承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沛欣、杨泽声、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潘卫星、吴孚爱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Hung Sau Wan、张似虹、陈一璜、张清荣、洪盈盈、张新民、庄玲玲除前述各自锁定期外，承诺再参照董事长杨泽声的上述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	是	
5.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1）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	是	

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3）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6.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承诺： （1）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3）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是	
7.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H&J Holdings Limited、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股份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一致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股份公司补缴各项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是	
8. 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承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如下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公	是	

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会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强林

庄海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